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229號

原　　告　劉淑清
訴訟代理人　王健安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林建廷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黃若清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翁培祐
訴訟代理人　黃莉惠
　　朱玲瑤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556號案件偵查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係為避免裁判歧異見解，若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為其先決問題，或雖非先決問題，但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者，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（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3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㈠民國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列報取自明師中醫聯合診所（下稱聯合診所）執行業務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56,567元及薪資所得120,000元，被告初查依申報數核定，嗣參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（下稱北區國稅局）通報及查得資料，核定原告取得自聯合診所執行業務所得0元及短漏報薪資所得5,741,160元，併同其他調整，歸課核定當年度綜合所得淨額6,113,918元，補徵稅額1,520,362元，並裁處

罰鍰321,158元。原告就薪資所得及罰鍰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獲追減薪資所得361,160元及罰鍰306,984元，其餘復查駁回。㈡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列報取自聯合診所執行業務所得413,205元及薪資所得120,000元，被告核定原告取自聯合診所執行業務所得0元及短漏報薪資所得6,380,000元，歸課核定當年度綜合所得淨額6,228,000元，補徵稅額1,361,962元，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，未獲變更。原告猶不服，分別提起訴願，均遭駁回，遂合併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綜合所得稅事件，涉及原告102年度及103年度取自聯合診所之所得，其性質究係薪資所得抑或執行業務所得，及所得之實際數額為何，兩造對此俱有爭議，而原告就同一事實所涉相關之刑事案件，刻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112年度偵字第33556號案件偵查中，尚未終結等情，有臺北地檢署111年5月5日北檢邦玄109偵28417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被告113年7月16日電話摘要紀錄表及本院114年7月3日公務電話紀錄（原處分卷1第100至101、367頁，本院卷第259頁）附卷可稽。經審酌本件有關原告是否為聯合診所合夥人，及原告是否短漏報薪資所得、短漏報薪資所得之數額，及是否有故意逃漏稅捐之情形等相關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，實與上開刑事案件爭點相牽涉，具有高度關聯性，偵查結果勢將對本件裁判產生影響，核屬有刑事爭訟牽涉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情事，且相關證人筆錄受限於偵查不公開原則，尚無從提供原告閱覽，被告亦表示就停止訴訟沒有意見等語（本院卷第255頁），故為求訴訟經濟及避免重複調查證據、增加當事人勞費，暨期裁判結果一致，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上開臺北地檢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琇　淳